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7年10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3 內 正 22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關於「…暫緩受理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登記之公告，全部函退原申請之電子遊戲場業者，對於業者之申請案，未依期限積極辦理」乙節，該府原定有之營利事業作業程序尚不夠明確，該府於93年11月18日召集相關單位檢討研商審查作業程序，參酌「高雄市營利事業登記聯合辦公實施要點」決議：「對於特定營業、特許案件或涉及公共安全或善良風俗之營業，相關會審單位可採會勘或會辦方式進行審查，應於收件後5日內完成。」作為特定行業之作業準則。並函各會辦、會審單位會議記錄及營利事業登記作業之一般流程、特殊流程流程圖以為憑辦。並由該府工商發展局再會簽商業登記單位各承辦同仁，以為作業流程之嚴謹控管。</p> <p>二、關於「…未依訴願決定意旨，依期限另為適法之處分，致影響相關業者受憲法保障之實體工作權益及正當法律救濟程序之程序權益」乙節，爰因該府「未將相關書件留底備查」以致無法依訴願決定之意旨處分，是依該府前開同日會議結論：「申請案件補正或改善期間最長不得超過30日，申請人不如期改善者，應敘明原因退回。」以為準則，並會簽商業登記單位同仁，據以嚴格控管作業時限。</p>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97、10、8第4屆第5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